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晖

赣市农提字〔2024〕47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6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小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充分体现出您对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进行了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目标，在政策设计、要素保障、示范引领、指导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培育发展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乡村振兴增添活力。近年我们在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中央、省有关要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金融、税收、人才、用地用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2023年，市政府出台《赣州市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3〕85号），明确了近3年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着力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2021年，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16部门制定《关于开展全市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赣市农办字〔2021〕5号），明确了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水平，推动规范发展。如在信贷支持方面，市、县积极推进落实“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政策，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近3年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达到187亿元。此外，我市还不断优化金融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发了费率低、免担保、覆盖面广、手续便捷的“整村担保”批量信用产品，有效缓解了“三农”主体缺乏抵（质）押物导致的融资难题，2023年末业务规模达20.62

亿元。在资金支持方面，近 3 年我市争取上级下达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相关资金 6303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其中安排石城县近 600 万元。在保障用地方面，我市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行“小田变大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目前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49.42 万亩。同时积极推进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实施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试点，土地流转率近两年从 46.6% 增加到 56%，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在人才支持方面，结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着力培养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近 3 年全市累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5 万余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

二是培植典型示范。全市自下而上，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市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监测办法，明确了认定标准和扶持措施，定期评选认定一批市级示范社、示范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国家级示范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市评定市级及以上示范社 367 家（国家级 59 家、省级 107 家、市级 201 家）、示范家庭农场 392 家（省级 196 家、市级 196 家），国家、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

别达到 8 家、128 家、330 家。石城县还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经过两年的努力，在 2023 年顺利完成了试点任务并取得了较好成效。石城县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引导家庭农场抱团发展组建农民合作社的相关试点经验做法获得农业农村部、省直相关部门推介。此外，我们还积极加强典型宣传推介，近 3 年我市有 1 家农民合作社、3 家家庭农场入选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典型案例，4 家龙头企业、4 家农民合作社、3 家家庭农场获评江西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集体。

三是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千员带万社”行动部署安排，着力构建“辅导员+服务中心”的指导服务体系。积极将优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农技员、农业农村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家庭农场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工作人员纳入辅导员选聘范围，全市目前已选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 192 个。同时以实施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为契机，扶持一批县（市、区）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等、技术咨询、市场信息等一揽子服务。

2023 年市级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用于支持石城县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深化社企对接服务。近年，市农业农村局与邮政公司、邮储银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联合出台了

《关于共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的通知》《关于深化社企对接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充分利用邮政公司、邮储银行等企业的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品销售、寄递物流、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助力发展。

通过持续不断努力，我市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已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正如您所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中还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提的建议，持续推动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综合施策，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紧盯相关重点环节工作持续发力，持之以恒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实现由量质并举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引进优势龙头企业，培育地方特色企业，不断壮大企业队伍。鼓励和引导现有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抱团发展，促进要素和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促进提档升级。大力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等相关培训，聚焦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着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能力。

二是持续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优做强。密切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措施落实落

细。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目前上级已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相关资金 4000 余万元，市级将把将资金分配至县级，择优遴选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单产水平。同时，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农业产业化提升专项资金 6100 万元，用于实施农业产业化相关项目。加强“财农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及以“整村担保”为核心的“乡村振兴贷”等金融产品的宣传推广，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持续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突出抓好流转土地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用地需求。

三是持续强化服务指导，创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持续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努力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流的经营环境。持续加强各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积极推动打造国家、省、市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梯队，强化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和监测分析。不断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督促石城等县（市、区）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业务指导，推动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同时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选聘，积极推动辅导员发挥作用，服务指导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打造农产品品牌、“三品一标”认证、开拓市场等相关工作，切实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和高端商超餐饮、民航铁路部门的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赣南高山茶、赣南硒品和赣南脐橙等农产品品牌在权威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并利用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开展其他赣南农产品品牌宣传，提升我市农产品增值收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创收提供品牌支撑。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我市“三农”事业的发展。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肖德健，18779061699